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子公司“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 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怡球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怡球资源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子公司“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怡球资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怡球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66,592.20万元投资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以7,990.80万元投资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4,583.00万元，超募资金为53,300.1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	----------	-----------

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 27.36 万吨/年项目	66,592.20	440.6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90.80	250.18

2、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	15,400.00
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17,000.00	16,972.38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400.00	42,372.38

注：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包括利息）为10,900.13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怡球资源拟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5,662.78万元，再生铝合金锭产能为21.88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为破碎磁选系统、两套全自动分类分选系统、预热窑系统、两套80吨熔炉及配套工程、自动化收条系统。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马来西亚怡球进行增资，不足部分由马来西亚怡球自筹。

四、项目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近年来，日本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缅甸等东南亚国家转移，汽车领域是再生铝合金锭的最主要销售市场，随着东南亚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崛起，再生铝合金锭在东南亚地区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北美、东南亚及欧洲地区的国际化采购网络，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

该项目建设将使用公司研发的最新一代工艺技术，全自动生产线将大幅降低

人力成本，提高熔炼炉次、废铝回收率等技术指标，并使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废铝原材料从散装铝扩大到切片铝，有利于产品综合生产成本的降低，将提升项目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情况

2013年4月12日，怡球资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4月12日，怡球资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审慎核查，认为：

怡球资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为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怡球资源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怡球资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子公司“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岩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4月12日

